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琇誼

電話：02-23565396

電子郵件：moi1235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26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079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079610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定於本(102)年度赴社區及相關婦女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案，惠請 貴管協助轉知所管社區及婦女團體，並逕向該局辦理相關報名及洽商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1月14日院臺性平等字第1020001285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2年1月4日銀局(合)字第101300036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本部社會司【社區及少年福利科、婦女福利科】



1020015531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

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合)字第101300036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弱勢婦女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本局預定於102年間赴社區及相關婦女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惠請 貴處協助安排於適當之社區或活動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宣導計畫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名稱：「金管會銀行局102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- (二)宣導目的：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，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促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- (三)宣導小組成員：由本局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共同組成。
- (四)宣導內容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）、正確用卡（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）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（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）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派講師至各團體宣導，宣導時間約45-60分鐘，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banking.gov.tw>)一般民眾首頁/活動訊息線上報名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E-Mail Address。另考量講師調度，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(超過限額時，請擇其他月份報名)，本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團體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，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200人為宜，各團體如確有超過2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，建請分多場報名。

二、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電話：(02) 89689709簡先生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：